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：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：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2,337,700.00	2,337,700.00		
“三公”经费	94,000.00	94,000.0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70,000.00	70,000.00		
1. 公务用车购置		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0,000.00	70,000.0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4,000.00	24,000.00		

注：

行政经费（机关运行经费）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